

重庆市沙坪坝区医疗保障局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一、公共目录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机构职能	机关简介	——	机关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i/64217/zwgk/64221/fdzdsknr/64223/jgjl/
	内设机构	——	内设机构设置、基本职能等。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下属单位	——	下属或者管理的事业单位名称、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单位职责等。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文件	部门文件	——	本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失效时清除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i/64217/zwgk/64221/fdzdsknr/64223/lzy10909/zcw10909/
	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	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失效时清除		
	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	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等程序开展情况；规范性文件废止、修改情况。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公众参与	——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听证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名单，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等。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3号）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第十六条“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hdjl/235/yjsj/
	决策公布	——	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宣传解读。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规划计划	——	——	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第二十条第（三）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i/64217/zwgk/64221/fdzdsknr/64223/qfidx/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	当年度作为主办单位制作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从2017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ytabl/120989/rdiva/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当年度作为主办单位制作的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ytabl/120989/zxta/
财政预决算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预算	——	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https://www.cqspb.gov.cn/bm/qybi/64217/zwgk/64221/fdzdsknr/64223/y sis/64230/ys/203823/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决算	——	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i/64217/zwgk/64221/fdzdsknr/64223/y sis/64230/is/203824/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所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公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随同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https://www.cqspb.gov.cn/bm/qybi/64217/zwgk/64221/fdzdsknr/64223/y sis/64230/
	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包括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 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包括办事名称、办理依据、实施机构、事项类别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地方各级政府对其工作部门经过确认保留的行政职权，除保密事项外，要以清单形式将每项职权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及时在政府网站等载体公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须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办公室 参保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zwkbcq.gov.cn/qxzz/spb/fwqjd/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行政权力运行	权责清单和服务清单	中介服务清单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渝府发（2021）20号）“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在本通知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办事大厅和门户网站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zjcs.csgzzyv.com/cq-zjcs-sub/agentSubject/list	
		证明事项清单	本行业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	《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编制并适时调整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证明事项清单目录，制定并公布本行业、本区域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asnb.gov.cn/bm/qvbi/64217/zwgk/64221/fdzdsknr/64223/qtfdx/	
	行政权力运行	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包括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实施机关、救济渠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基金监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https://zwkkb.cq.gov.cn/qxzz/spb/fwqd/xzqlad/index.html?record=istrie	
		行政处罚听证	听证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條“公开举行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3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案由以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公开举行的听证应当设置旁听席。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情况以及场地情况，随机抽取或者按照报名顺序选取旁听人员。”	基金监管科	举行听证3日前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https://www.casnb.gov.cn/bm/qvbi/64217/gsgs/64235/	
		处罚决定	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撤回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基金监管科	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三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asnb.gov.cn/bm/qvbi/64217/zwgk/64221/fdzdsknr/64223/qtfdx/	
		行政强制	给予行政强制的规定	包括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实施机关、救济渠道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第二十条第（六）项“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基金监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https://zwkkb.cq.gov.cn/qxzz/spb/fwqd/xzqlad/index.html?record=istrie
			强制结果	行政强制结果信息，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监管科	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https://www.casnb.gov.cn/bm/qvbi/64217/zwgk/64221/fdzdsknr/64223/qtfdx/
	事前公开	——	包括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基金监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行政执法现场。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行政执法公示	事中公示	——	包括执法证件、行政执法文书、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采取佩戴执法证件的方式，执法全程公示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基金监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行政执法现场。
	事后公开	执法结果信息	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监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见上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结果公开网址。
		统计年报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基金监管科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https://www.cqsnb.gov.cn/hm/qybi_64217/zwgk_64221/fdzdsknr_64223/qtfdxxy/
监督检查	涉企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事项	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行政检查事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基金监管科 稽核检查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nb.gov.cn/hm/qybi_64217/zwgk_64221/fdzdsknr_64223/qtfdxxy/
		专项检查计划	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的专项检查计划。	“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再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执法主体要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检查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 “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以及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对行政检查进行全程监督。”	基金监管科 稽核检查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https://www.cqsnb.gov.cn/hm/qybi_64217/zwgk_64221/fdzdsknr_64223/qtfdxxy/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基金监管科 稽核检查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行政执法现场。
		抽查工作计划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基金监管科 稽核检查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行政执法现场。
		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本单位的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信息。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依托，建设本辖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	基金监管科 稽核检查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沙坪坝）（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行政执法现场。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财务运行	政府采购	——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应予公开的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以及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	办公室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1_64217/zwgk_64221/fdzdgknr_64223/zfcg/ssqk/ 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130117562645086211
			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办公室 各业务科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zcjd_121776/
			包括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8号）“政府网站应根据拟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会同业务部门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解读产品，从公众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出发，对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进行梳理、分类、提炼、精简，重新归纳组织，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形式予以展现。”	办公室 各业务科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zcjd_121776/
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	——	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	办公室 各业务科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政策失效时清除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zcwdbt/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	公开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依法依规明确回应主体，落实责任，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zwgk_235/zfxxgkpt/gsgs_121783/
			链接至公开信箱互动渠道，公开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8号）“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的公开工作，列清受理日期、答复日期、答复部门、答复内容以及有关统计数据等。开展专项意见建议征集活动的，要在网站上公布采用情况。以电子邮箱形式接受网民意见建议的，要每日查看邮箱信件，及时办理并公开信件办理情况。”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https://www.cqspb.gov.cn/hdjl_235/qzxx/lxxd/
			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https://www.cqspb.gov.cn/bm/qyb1_64217/zwgk_64221/fdzdgknr_64223/qzfdxx/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	包括年份版本、本机关持有政府信息基本情况、本机关对外发布政府信息情况、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办公地址、工作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1_64217/zwgk_64221/zfxxgkzn_64222/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	——	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四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办公室	每年1月31日前。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j/64217/zwgk/64221/zfxxgknb/64231/
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	——	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梳理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包括公开的主体、方式、渠道、责任、期限等。		办公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j/64217/zwgk/64221/qybj/
二、重点领域目录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结果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结果。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结果，加大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定期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案件依法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基金监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zwgk/235/zfxxgkpt/sjyqkgjg/qtlvccjg/
		典型案例	经查实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飞行检查典型案例。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查实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应当向社会公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金监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j/64217/gggs/64235/
	零售药店	拟签订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评估结果包括合格和不合格。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将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对于评估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向社会公示。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应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医药服务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j/64217/gggs/64235/	
		签订医保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向社会公布签订医保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供参保人员选择。” 《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于服务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年度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医药服务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j/64217/gggs/64235/	
		解除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医保协议解除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之间的医保协议解除，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医保协议解除后产生的医药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名单。”	医药服务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 （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j/64217/gggs/64235/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咨询电话	公开网址/地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医疗保障基金	定点医药机构	拟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名单。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将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对于评估合格的，应将其纳入拟签订协议医疗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于评估不合格的，应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医药服务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一年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i/64217/gsgs/64235/	
		医疗机构	签订医保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向社会公布签订医保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 《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于服务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年度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医药服务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i/64217/gsgs/64235/
			解除医保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医保协议解除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的医保协议解除，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协议解除后产生的医药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应解除医保协议，并向社会公布解除医保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	医药服务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i/64217/gsgs/64235/
			预算金额	《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中长期精算，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健全医疗保障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保障基本、科学合理、激励约束的原则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综合业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精准推送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i/64217/gsgs/64235/
	收支情况	——	本年度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i/64217/gsgs/64235/	
	举报投诉	举报投诉渠道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基金监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i/64217/gsgs/64235/	
		统计分析	举报统计分析报告。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举报信息的统计、分析、应用，定期公布举报统计分析报告。”	基金监管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保留三年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i/64217/gsgs/64235/
	其他信息	医疗救助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状况确定，公布。”	待遇保障科 参保管理科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台 ☐ 公开查阅点 ☐ 入户/现场 ☐ 其他（多选）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预公开 ☒ 全文发布 ☐ 脱密（脱敏）公开 ☐ 政策解读 ☐ 现场宣讲 ☐ 其他	长期保留	023-65458727 023-65458713	https://www.cqspb.gov.cn/bm/qybi/64217/zwgk/64221/fdzdsknr/64223/qtfdx/